

老人摔倒不敢扶? 遇到小偷不敢追?

《民法典》为“见义勇为”免除后顾之忧

因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导致被救助者损害的,一律免责。

因见义勇为而导致自己受伤的,应该由侵权者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在无侵权者或侵权人逃逸或无力承担民事责任时,可要求受益者适当补偿。

见义勇为者遭受伤害的,可适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保护见义勇为,不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检察官助理刘小艳解读民法典涉及见义勇为条款时如是说。

对心脏骤停的老人实施心肺复苏,致老人肋骨骨折;施救者被老人子女告上法庭;小学生扶起摔倒的阿姨,却被误会为撞人者,赔了3000元医药费……近年来,“老人倒地扶不扶、遇见小偷追不追、碰到抢劫管不管、人掉水里救不救”不时成为社会热点事件,考验着公众的良知和法度。

“因为法律上见义勇为为责任风险的不确定性,让好人难当,好事

难做。”刘小艳告诉记者,民法典出台前,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九条及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对见义勇为者的求偿权进行了规定,但对于见义勇为者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是否可以免责并未进行规定。正是因为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制,导致实践中大量案件无法可依,裁判尺度也不一致,其中有些判例要求见义勇为者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更是加大了人们对见义勇为的顾虑。

“法律,不仅对社会行为起到规制作用,同时也引领着公众价值取向和社会风尚。民法典涉及见义勇为条款为我们的见义勇为者,为每一个心存善良、胸怀正义的好人,

吃了一颗定心丸。”刘小艳介绍说,按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见义勇为而导致自己受伤的,应该由侵权者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在无侵权者或侵权人逃逸或无力承担民事责任时,可要求受益者适当补偿。同时,因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导致被救助者损害的,一律免责,“比如做心肺复苏时将被救者的肋骨压断,施救者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有的时候,施救人并非专业人士,情急之下出于好意去帮助别人,可能给受助人造成伤害,如果这时法律要求救助者还要承担责任,难免让人在出手前产生顾虑。”刘小艳特别指出,民法典第184条的免责条款彻底解决了这一后顾之忧,为见义勇为者可能遭遇的风险撑起了一把法律“保护伞”,鼓励大家“该出手时就出手”,消除了人们对“扶还是不扶”“要不要救”的顾虑。“当然,大家在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时,还是应该尽量注意救助的方式方法,尽量给自己或他人减

少伤害。”刘小艳补充道。

在刘小艳看来,民法典见义勇为免责条款规定的最大意义在于强化了对见义勇为行为的鼓励和保护,为社会善行进行了法律上的托底,有利于倡导培育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弘扬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

检察机关如何在司法办案中落实民法典见义勇为条款?刘小艳表示,检察机关特别是民事检察人员要正确理解见义勇为条款所体现的立法理念和价值选择,面对此类社会热点案件时,要坚决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在遵循证据规则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为见义勇为者提供最大的保护,为社会公众提供正确、清晰的价值指引。

“有一些案件中没有侵权人或侵权人无赔偿能力,受益者可能也囊中羞涩,这时见义勇为者又遭受伤害的,我们可适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为弘扬社会正气贡献检察力量。”刘小艳补充道。(徐日丹)

地方动态 | DI FANG DONG TAI

眉山市 首部规范文明行为地方性法规实施

本报讯 8月6日,记者从眉山市文明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8月7日正式实施。据悉,这是眉山市首部规范文明行为的地方性法规,标志着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据了解,《条例》在今年6月30日由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第三十次会议通过,7月31日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据悉,此次制定出台的《条例》全面贯彻了《新时代公民思想政治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共有五章三十三条,主要包括总则、倡导与规范、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等。《条例》制定过程中,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立法宗旨,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理顺和明确部门职责,在立法框架下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条例》结合眉山实际,将各类行为大致划分为“鼓励行为、倡导行为、规范行为、禁止行为”四个方面,对眉山较为突出的共享单车管理、电动三(四)轮管理、养犬管理、公共自行车等问题作了单条规定。今年眉山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决胜决战之年,当前,全市上下正全力冲刺,奋力夺取全国文明城市的荣誉称号。《条例》的制定出台将极大地促进全市上下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精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有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形象。(本报记者 苏文保)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前锋区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全面打牢火灾防范基础,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联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辖区山林开展防火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高辖区群众安全意识,从源头上杜绝火灾隐患。活动中,民警通过张贴挂图、发

放安全知识手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防火知识,并详细讲解了森林火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发生火灾后正确报警、火场如何正确疏散逃生、如何扑救初期火灾等基本安全常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悬挂横幅5条,受教育群众600余人。(李小刚)

广安区

破获一起寻衅滋事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万盛派出所破获一起寻衅滋事案。

据了解,案发时犯罪嫌疑人赵某与朋友雷某等人在大排档吃夜宵,期间遇到雷某的朋友杜某一行人,两桌人便互相串桌敬酒,酒过三巡,赵某朋友与杜某朋友

发生口角,双方发生推搡,继而打架。打架过程中,赵某从大排档厨房拿出一把菜刀,用菜刀砍伤陈某、张某两人,致使陈某、张某受伤。接群众报警后,万盛派出所立即出动警力赶赴现场处理。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依法逮捕。(向桂香 陈虎翼)

邻水县

开展“三车”乱象整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在城区各路口开展“三车”乱象整治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向过往群众宣传和普及电动车、摩托车上路行驶的相关法规,并结合近年来涉及非法电动车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群众讲解“三车”无证驾驶、超员超速、违反交通信号等交通违法

行为的危害性和发生交通事故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同时,提醒群众不要购买、乘坐、驾驶超标电动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三车”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此次宣传活动共出动警力1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冯杰杰)

行为的危害性和发生交通事故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同时,提醒群众不要购买、乘坐、驾驶超标电动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三车”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此次宣传活动共出动警力1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冯杰杰)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城区停车难和道路拥堵等问题,不断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近期,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警力,在城区范围内开展“僵尸车”清理整治行动。工作中,该大队组织警力在城区主干道、城区各街道、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区域开展巡查,对长期停放影响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的“僵尸车”,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证据,建立“僵尸车”整治工作台账,并根据车辆信息联系车主,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无法联系

车主的车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强制将“僵尸车”拖移,暂扣至指定停车场停放。同时,利用LED显示屏对集中开展清理“僵尸车”清理行动进行滚动播放,宣传“僵尸车”对市容市貌带来的危害性,不断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对集中整治工作的认可度。7月以来,该大队共出动警力300余人次,责令车主自行处置“僵尸车”7辆,强制拖离“僵尸车”4辆,“僵尸车”清理工作受到了广大市民的高度称赞。(冯杰杰)



拿野生动物当宠物养,违法!

暑期是孩子接触大自然的好时机,有些家长买野生动物回家给孩子当宠物来观察、饲养,这样做不仅危险,而且违法!

小心患病,“境外来客”不要买!

近日,市民郭先生带孩子去花鸟鱼虫市场,本来准备买几条热带鱼饲养,没想到儿子相中店铺里的绿色蜥蜴非要带回家。拗不过孩子,郭先生就花3000元购买。谁料没过几天,警方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抓获了郭先生。

原来,郭先生购买的绿色蜥蜴名叫“绿鬣蜥”,是不允许买卖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生活中,有很多家长像郭先生一样,为了满足孩子的愿望购买野生动物当作宠物进行饲养,虽然仅供自己观赏,不进行二次销售,但这样的行为同样属于刑法里的“非法收购”。此外,

由于非法贩卖的野生动物没有经过严格检疫,可能携带病毒,虽然看起来健康,但仅是病毒在动物身上暂不发作,一旦有饲养者接触到这些动物的羽毛、粪便,便会造成病毒传播。

不小心养了野生动物,该怎么办?

如果市民家里有养食的野生动物,应立即联系当地的主管部门,移交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如果是陆生野生动物,就联系林业部门;如果是水生动物,就联系农业部门。

注意,不管是本地物种还是外来物种,千万不要随意放生。《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对随意放生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据央视社会与法)

单位能否以不定时工作制约定为由,拒绝支付员工加班工资?



案例:因必须外出作业和工作量难于确定等特殊情形,我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为外勤人员,月工资为4800元,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三个月以来的工作当中,公司既没有安排我休息,也没有安排我调休,我曾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但被公司拒绝。请问:在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未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公司能否以合同已约定不定时工作制为由拒绝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

释法: 公司不得以合同约定为由拒绝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 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员工所采用的,每一工作日没有固定上下班时间限制的工作时间制度。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用人单位也应当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

时间等方式,确保员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平均每天原则上工作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四条也指出:企业实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

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即国家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有着严格的适用主体和适用程序要求,只有符合规定的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QQ:2072683032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various public notices, including lost items, company announcements, and legal statements. Each entry includes a titl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notic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